

生態與大地——從舊約看生態環保

I . 引言：目標&提要

- A.立約、正典、包容性
- B.第三課的提要

II . 神的大地：土地神有（申10:14；詩24:1；伯40:11）

A.受造界的美好

1. 美好的受造界，只能來自一位美善的神
2. 不論人是否存在或能否看出：受造界都是美好的
3. 受造界的美好，與神的心意密不可分，因此，受造界的美好有其終末向度

B.受造界與神有別，但又仰賴神

1. 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」，暗示了造物主
2. 受造界一方面有別於造物主神，卻又完全仰賴神

C.受造界的「去神格化」

1. 受造界與神之間的分別排除一元論，也同時排除多神論的自然觀
2. 必須區分自然的人格化(personalizing)和擬人化 (personifying)
 - a. 舊約經常將自然擬人化，作為修辭技巧
 - b. 將自然位格化，其實是偶像崇拜（參羅1:21~25）
 - c. 在20世紀中葉，許多學者都強調以色列信仰具有「歷史」的特質
 - d. 將自然視為神聖的（sacred）或神性的（divine）的差異

D. 神的榮耀與頌讚

1. 「韋斯敏斯特(Westminster)教理問答」起首問&答
2. 為什麼的問題，卻不能從科學界的宇宙得到解答 eg.手錶的運作&目的
3. 聖經對目的論的創造觀，並未沉默
4. 因此整個受造界都已頌讚神，且被吩咐要這樣行（如詩145:10, 21, 148, 150:6）
5. 當上主以王者身分來導正一切，整個受造界都報以喜樂和感恩（如詩96, 98）
6. 當思考歸榮耀給神時，應留意幾處重要經文（創1:20~22；詩104, 24, 50等）
7. 神的榮耀超越受造界，遠高過受造界（詩8:1, 19:1；結1；羅1:19~20）
8. 若認定這大地屬乎神，會帶來哪些生態的挑戰？

III . 土地神賜和人的責任

A.神的形像與治理大地

1. 在共通性中，人的獨特性何在？
 - a. 神選擇按著其形像造人，並指示人治理其他的受造物（創1:26）
 - b. 加上了獨特委任：「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」（創1:28）

2. 何謂「神的形像」？
 - a. 人不能把神的形像看是人所佔有的某種「事物」
 - b. 神並未將神的形像賜給人。神的形像是人受造的諸多面向之一
 - c. 「照著我們的形像」一語重點在？
 - d. 與其說神的形像是人所佔有的物件，不如說那是人的身分
3. 治理其他的受造物，並非「神的形像」的定義，卻是其所賦予的能力
 - a. 因人是按神的形像所造，所以被指示、有能力去執行治理
 - b. 要「轄管」大地，並「管理」其他受造物→ 此處的*kabas* 和*rada*動詞
 - c. 有人認為：基督教應對生態危機負重責（根據創1:28？）
 - d. 對*kabas* 和*rada*兩個動詞之再思
4. 若是像神一樣治理，就必在治理方式上「效法神」（弗5:1）
 - a. 神的形像 (*imago Dei*) 非但未放縱人對大地任意妄為，反約束之
 - b. 人必須作君王，而非暴君
 - c. 詩145：神是恩慈、憐憫、美好、信實、關愛、慷慨、……對「一切所造的」

B. 僕人式的王權

1. 在治理受造界上，舊約為人立下了怎樣的王權典範呢？(王上12；結34)
2. 人在受造界的治理若是一種王權形式，就應以聖經的模式為典範：
 - a. 「僕人式主權」概念其實比「管家職分」模式更為理想
 - b. 以僕人的方式，正好反映耶穌基督為人所立下的模式 (參腓2:5~9；太25: 35~37)

C. 人的優位性

1. 將人視為神在創1~2創造之工的高峰，其實並不完全正確
2. 舊約將受造界的價值直接聯繫到神——為要榮耀神、使神喜悅 (如伯38~41)
3. 就使命來說，關懷受造界（參與環保的行動）有兩個重點
4. 聖經顯然從3個層面承認人的獨特性 (參詩8:5~6；創9:4~6)
5. 創1和2的記載，皆指向人在神看為美好的受造界中的優位性和卓越性
6. 科學界有所謂「人擇原理」的觀念
7. 人受造的獨特性，若有衝突：人的需要 > 受造界的需要

IV . 受咒詛的大地：人的罪與生態破壞

A. 自然與咒詛

1. 人選擇反叛造物主，其悖逆與墮落影響了周遭整個環境 (創3:17)
2. 神創造世界的心意，並非使受造界成為穩定而完美的樂園，乃是不斷邁向未來的完美

B. 宇宙性的約

1. 人的罪和整個自然秩序間，存在著深廣的連結——挪亞之約 (創9:8~13, 16)
2. 挪亞之約被稱為「永約」——其視野和時間上是宇宙性的
 - a. 與以色列周圍的文化不同——天和地進行聯姻的觀念，期待大地的豐收
 - b. 古近東地區 (包括以色列) 都將宇宙秩序的維持和君王統治的品質聯繫於一

V . 新創造：生態與終末

A. 歷史上的救贖涵蓋土地

1. 以色列與神立約關係破裂——他們失去了土地
 - a. 從阿摩司，到耶利米終其40載的警告，他們被拋散並失去其土地（申28:64~68）
 - b. 當眾先知據申30:1~10不棄的盼望，「土地」成了其信息的重要支點
 - c. 重回土地，是他們重回神懷抱的最佳明證（參耶30-34、賽40-55、結36-48）

B. 創造提供救贖的典範

1. 神終極的心意，其最豐富的泉源是來自神最初的心意（如摩9:13~15）
2. 從以色列慶賀神在歷史中施行救恩的方式來看，參出埃及事件

C. 救贖終必涵蓋整個受造界

1. 賽11:1~9，彌賽亞的統治終必在受造秩序中發出平安與和諧（賽11，65-66）
2. 這振奮人心的景象，將神的新創造刻畫成喜悅的處所
 - a. 這景象與其他相關的經文，是新約中盼望的聖經基礎——（羅8:18-）
 - b. 在淨化審判後，必有公義居間（彼後3:10~13），因神要和百姓同住（啟20:1~4）
 - c. 這目標只有透過：神的力量，並對神的盼望而來——深深影響今生
 - d. 終極來說，這大地始終是在基督裡的那位神手中

VI . 思考問題：

1. 你認為在舊約中是否可演繹一套生態倫理學嗎？基督徒的使命中是否有生態的面向？
你的看法如何？
2. 「土地神賜」及「土地神有」對今日信徒有何生態上的意義或應用呢？
3. 簡略而言，可用什麼神學原則和聖經的倫理意涵來架構基督徒生態倫理的方式？
從終末角度，對現今生態問題有何意義或信息？

@本講可提供附件文章（環保的神學與聖經反省等），以作延伸學習之用。（如欲索取，請WhatsApp:93437340或電郵：cklaw17@yahoo.com.hk, 羅牧師）